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9号

翁源县福源节能环保页岩砖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0405274X0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西锦村下片山

法定代表人：冯振权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砖厂开展现场检查，你砖厂正在生产，DA001排气筒有废气正在外排，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发现你砖厂存在以下问题：1. 你砖厂DA001排气筒旁边的砖砌烟囱正在排放未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的废气，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确认你砖厂应只设有一条编号为DA001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2. 执法人员查看你砖厂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发现分析仪上显示光谱能量值为274，不符合光谱能量低于20000需要返厂维修的故障解决方法，你砖厂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明显故障情况仍在运行。3.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砖厂的DA001废气排气筒进行了采样监测，10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

---

{(翁)环境监测(气)字(2025)第0008号}结果显示:你砖厂DA001排气筒的二氧化硫实测折算浓度为2611mg/m<sup>3</sup>,超出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限值(150mg/m<sup>3</sup>),执法人员调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数据,你砖厂当日二氧化硫在线数据未超标。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砖厂的厂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三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砖厂窑尾收集的部分废气未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通过砖砌烟囱排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的光谱能量值偏低,在线数据与实际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符;DA001废气排气筒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确认了你砖厂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0月25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2025年10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5年10月29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页面截图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5)第000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砖厂的HF-UVA-100烟气分析仪用户手册封面、24、27页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一册1、

2、4 页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砖厂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砖厂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你砖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砖厂 30 日内改正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砖厂的上述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砖厂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砖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